

关于成都欣捷高新技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 (第一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

成都欣捷高新技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捷高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和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中国证监会令第170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成都欣捷高新技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欣捷高新技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和《成都欣捷高新技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与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承销保荐分公司关于成都欣捷高新技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均简称“《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向贵局汇报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有：中信建投证券、华西证券、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东方华银律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东方华银律师和天健会计师为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聘请的律师和会计师，配合中信建投证券和华西证券对欣捷高新进行专业辅导并在项目日常工作中对发行人共同进行规范指导。

本辅导期，中信建投证券委派杨泉、张钟伟、王雨、高升东、李晓红、黄贞樾、李宁、张晓峰、刘弟东、严林娟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小组

成员，其中杨泉为辅导工作小组组长。华西证券委派陈国星、唐忠富、陈亮、付洋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其中陈国星为辅导工作小组组长。

在本次辅导期内，为更好地推进发行人辅导工作进程，根据项目需要，中信建投证券指派王鹏加入辅导工作。上述辅导人员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1、辅导时间

中信建投证券和华西证券分别与发行人于 2022 年 10 月签订了辅导协议，并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向贵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登记材料，贵局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在网站上对发行人辅导备案文件进行了公示。

中信建投证券和华西证券对发行人的本期辅导工作期间为 2022 年 10 月 27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辅导方式

本辅导期内，中信建投证券和华西证券通过现场走访经营场所、询问访谈、会谈研讨、实务指导等多种形式开展辅导，加深了接受辅导人员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制度要求的认识和理解。在通过查阅、研究、分析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资料的基础上，采取内部访谈、外部查证等调查方式了解发行人存在的问题事项具体情况；并就存在的问题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进行会谈研讨提供专业意见，在对整改的原则、方式、内容进行深入的研究后，与发行人讨论协商确定整改方案；并根据确定的整改方案督促发行人进行整改，持续跟进整改实施的进展情况。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1、辅导期内，中信建投证券和华西证券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证券业务示范实践第 3 号-保荐人尽职调查》的规定，本着诚实守信和勤勉尽责的原则，对发行人进行尽职调查，系统、深

入地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和业务发展情况，全面收集、整理历史沿革、业务技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组织机构及内部控制、财务会计、业务发展目标、募集资金运用、风险因素及其他重要事项等方面的基础材料。中信建投证券和华西证券对上述材料进行审阅和整理后，针对公司重点问题进行专项深入的分析讨论，以补充尽职调查清单和专项问题解决建议等方式，进一步完善尽职调查工作，并督促公司对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规范。

2、结合最新监管政策与辅导要求，中信建投证券和华西证券会同东方华银律师、天健会计师系统整理了上市监管要求材料，并发送给公司接受辅导人员，督促接受辅导的人员学习相关法规知识，使其全面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制意识。

3、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在公司设立、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等方面的合规性；核查历史沿革中资产评估、实缴出资等方面是否合法合规，产权关系是否明晰，判断是否存在出资不实、虚假出资等情形。

4、核查公司资产权属情况，商标、专利、土地、房屋等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5、核查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相关情况，核查相关关联交易的业务必要性、价格公允性和程序规范性。

6、核查董监高的任职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查阅公司三会文件，核查公司机构设置合理性，督促公司进一步规范、健全法人治理结构。

7、核查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情况，督促公司建立健全财务会计管理体系，加强内部控制建设。

（四）被辅导人员变化情况

本辅导期内，发行人原监事刘晓琳因工作变动辞去监事职务，发行人新选举鲜菊蓉任监事；同时，发行人董事会聘任刘晓琳任副总经理。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成都海峡文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为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徐思媛。

除上述情形外，本辅导期内被辅导人员未发生其他变动。

（五）发行人股权结构变化情况

本辅导期内，发行人股权结构发生如下变化：

1、2022 年 11 月，成都海峡文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公司新发行的 727,647 股股份，成为公司股东，公司总股本增至 42,061,628 股；

2、2022 年 11 月，李楠将其全部持有的发行人 100 股股份转让给邹欣；

3、2022 年 12 月，发行人以总股本 42,061,628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5 股，合计转增 63,092,442 股，转增后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105,154,070 元。

经上述变动后，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关文捷	53,166,358	50.56
2	成都海峡文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750,000	13.08
3	福建巨泽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11,082,530	10.54
4	黄光栋	9,548,150	9.08
5	陈治寿	4,650,073	4.42
6	王秀惠	3,655,043	3.48
7	邹欣	3,437,500	3.27
8	广东中润医药有限公司	2,022,650	1.92
9	成都技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2,650	1.92
10	成都海峡文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19,118	1.73
合计		105,154,070	100.00

（六）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为中信建投证券和华西证券，此外，东方华银律

师和天健会计师也参与了辅导工作。

中信建投证券和华西证券辅导人员联合东方华银律师对发行人的历史沿革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资质证照是否完善、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等方面进行了核查；联合天健会计师对公司财务内控、业务开展的真实性、会计核算的准确性等方面进行了核查。

在本辅导期间，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效果良好。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进一步完善公司内控体系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发行人已按照上市公司的规范要求初步建立了内控体系，但在实际执行中仍存在提升空间，因此，辅导机构将联合其他中介机构一起，帮助公司继续完善内控制度和改善内控执行情况，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二）督促公司继续合法合规经营

辅导机构将会持续严格按照上市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公司的规范运行进行核查，及时发现问题、提供解决建议并督促落实，督促公司合法合规经营。

（三）督促公司尽快落实募投项目

前期辅导工作中，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最终确定。辅导机构就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进行了充分沟通，对行业发展前景进行了分析和探讨，结合公司目前产能情况，根据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进一步完善了可行性研究报告。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中，中信建投证券和华西证券派出的辅导人员安排预计不会发生变化。

中信建投证券和华西证券将在上一阶段辅导工作的基础上，按照辅导协议、辅导计划的安排继续开展辅导工作，对发行人接受辅导人员进行现场培训，在持续开展尽职调查工作的基础上，通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的形式，会同其他证券服务机

构督促辅导对象对目前仍存在的一些尚待规范或完善的问题加以解决，进一步协助辅导对象尽快实现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目标。

辅导期满后，中信建投证券和华西证券将向贵局报送辅导工作总结报告，提出辅导验收申请。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欣捷高新技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一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杨泉

杨泉

王雨

王雨

李晓红

李晓红

张钟伟

张钟伟

严林娟

严林娟

高升东

高升东

张晓峰

张晓峰

黄贞樾

黄贞樾

王鹏

王鹏

李宁

李宁

刘弟东

刘弟东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章）



2023年1月10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成都欣捷高新技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一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陈国星

陈国星

陈亮

陈亮

唐忠富

唐忠富

付洋

付洋

